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昌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娟

訴訟代理人　魏薇律師

　　魏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集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伍肇基　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伍肇基業務侵占案件(刑事案件案號：114易字第72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法　官　林芝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